

# 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22049号

##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康顺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合伙协议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合伙协议拟变更部分变更后内容: 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六条出资数额与比例。(一) 合伙人陈永秋认缴人民币....., 周明涛、王承秀各认缴人民币..... (二) 合伙人陈永秋占出资比例总额的....., 周明涛、王承秀分别占出资总额的.....。(三) 合伙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日内一次付清出资款.....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 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

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12月8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。